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正在筹划 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自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58 号), 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60 号、2016-062 号、 2016-070 号),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 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72 号),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8 月3日、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码 2016-075 号、2016-078 号、2016-079 号),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 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87号), 于 2016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披露 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88 号、 2016-091 号、2016-098 号、2016-099 号)。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 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103 号、2016-105 号、2016-110 号、2016-111 号、2016-120 号、2016-123 号、 2016-127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

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